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風險管理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成員

1.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由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2. 董事會須提名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主席」）。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授權

7. 委員會獲授權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層對委員會的工作提供行政支持，並可自行直接聯絡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可要求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參加委員會會議，或就委員會任何成員提

出的問題盡快作出回應。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職權範圍內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評估，所有管理人員予以配合，對發現的任何重大風險或缺失應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責任

10. 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常設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以下監察職責：
    (a) 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及
    (b) 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系統在管理風險方面是否足够、高效及有效。

匯報程序

1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一次。

職責、權力及職能

12. 委員會須：

    (a) 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的過程，及對現時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需改進的地方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b) 向管理層就風險管理提供建議，制定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因素的程序，及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

    (c) 與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集團有關風險管理系統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相關聲明。

— 完 —